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前海嘉捷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东莞市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广东鼎盛家具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欧沐婷诉你及深圳市嘉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81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9750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75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其中应如实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第一、二、四项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第一、二、四项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本裁决第三项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第三项的，

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第三项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